

# 0929 全國社造會議分區論壇 臺東場會議紀要

## 壹、開場致詞

主持人 林奠鴻(計畫協同主持人/大二結文教基金會董事長)

自 8/18 宜蘭第一場分區論壇開始，今天台東場已是第十二場的壓軸，希望擴大蒐集台東公私部門夥伴的意見。我跟台東的結緣是在 91 年文建會(文化部的  
前身)有區域營造中心的緣故，當時也是在台東縣文化處的協助才能持續順利  
推展。但台東的社造讓我印象最深的，是在八八風災我們在台東有個駐地工作  
站(南島社大)，來電說台東的社區遭到重創，那全國各社區除關心自己社區之  
外，也應該共同協助改善其他社區夥伴的議題等，所以，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  
馬上展開成立各中心在地的物資中心，透過在地社區的幫忙，有效率把物資立  
即運送到需要的社區，發揮社造跨域互助協力的效果。

社區營造這個議題，狹隘地來說是社區的活動，但是也可以擴大對應到  
其他的社會及社群議題。比方說太陽花的期間，宜蘭的社區也集結資源  
陪伴學生，希望大家可以突破既有的框架，進而達到社會改造的目標，  
我們也很期待在臺東的這場，從地域文化的特殊性意見出發，到關係整  
體鄉鎮及縣市的發展問題等，提供未來文化部參考。

**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鍾青柏處長**

歡迎及感謝今天來參與的貴賓、委員及夥伴們，我很敬佩這幾年來文化部不斷  
透過各種議題及政策，擴大引領全國各地的公民共同參與，長期不間斷的捲動  
庶民基層力量，真正體現民國 83 年文建會推行社區營造一脈初衷。

二十年來各部會也都在相同道路上推動社造精神，不論經費或規模很多都超過  
文化部，但為什麼有很多夥伴不離不棄跟隨藝文社造？台東大概長年持續有  
13-15 個社造點，一個點最多補助 8 到 10 萬，而社區夥伴都未離開的原因，  
主要是文化部的社造精神，能抓準社區基層核心價值，光是這點就值得為文化  
部及我們大家致上最高敬意。

今天我是抱著學習的心情，謙卑又開懷的跟著文化部腳步，來聆聽各位社造夥伴的心聲，相信縣府藉此也有機會追求成長與進步。

## **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洪世芳司長**

今天心情滿激動的，因全國社造會議從宜蘭啟動第一場，繞了全台灣到離島最終回到花東場，共十二場社造分區論壇開展一段很好的社會運動，聽到各方的意見令人感受很深。文化是最接近靈魂的工作，而社造是一步一腳印的工作，雖辛苦卻很踏實幸福，相信今天大家也都能感受到自己是最幸福，也最踏實的人。

社造推動 25 年來確實遇到很多問題及瓶頸，再加上目前面對少子化、高齡化、都市化與科技化等社會變動現象，我們更需要透過機制來凝聚未來共識與願景，引動各位對下一階段的未來想像進行討論，協助社區夥伴找回參與的初衷，找到社區的行動策略，進而促使政府提出嶄新治理的思維，這才是我們辦理會議的真正目的。

每一個地方/社區都有各自的特色與各自面臨的議題，我們會好好傾聽各位發表的意見，收攏匯整後放到未來的預備會議，最後再納入全國社造會議來處理，並形成政策白皮書。針對行政執行細節部分，也會制定相關列管機制，將各位所交付的建議，有效的分工研擬落實。

總之，以文化為核心的台灣民主社會運動，要靠各位共同努力深化。希望今天不是結束，是另外一個階段的開始，我們要為下一代好好承擔，好好處理這些議題。

## **貳、計畫介紹及議題與談**

### **計畫主持人許主冠(台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 理事長)**

今天最重要的事情不是台上的人說什麼，而是大家說什麼，所以接下來把時間留給各位。只是要先簡單花三分鐘和大家報告，今天討論的四個議題：公共治理、世代前進、多元平權、社會共創，裡面包含很多內涵，也綜合各種

現象，希望從現象中抽離出議題，從議題中進一步詮釋，借重各位的力量重新思考，這些事情在我們生活中真實的問題是什麼，我們希望不只談問題，更要提出對問題的觀察及對策，我們希望社區、社群、社團都能夠共同參與解決問題。

總之，未來社區營造中每一位都是「生產者」，過去我們常常依據政策或者種種規定，來辦理我們所認知的社造，未來我們期待每一個社造人，都可以參與生產、貢獻和觸動社區營造的工作，這是社造自主永續發展最重要的事情。

## 參、社區大聲公與議題探討 - 公共治理

報告人：陳雲芳 /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

第一組公共治理討論過程當中，會有細索的行政層面，最後，我們淬鍊成四個大面向，包括公共參與社區再造培力的部分、制度資訊的部分、人力的部分及行動策略。分別說明如下：

關於社區再造培力的部分，因為社造工作常遇到地方的角力，要怎麼讓大家了解人民團體法，以免權力凌駕法律之上，應該要讓社區人士知道如何在法律之下執行社區工作；也希望公部門在行動策略，可以多多辦理法令及公共議題參與的培訓。

關於制度資訊部分，我們在做社區營造工作，常常會做文史調查，也會利用閒置空間再利用，我們往往發現文史資料不足，如何從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收集運用，戶政事務所可不可以開放資料使用？尤其台東在日治時期治理之下的故事與資料，公部門和民間如何合作推動？另外，是否能有資訊整合的平台，讓我們得知社區營造的完整資訊。

另關於人力的問題，因社區人力老化，我們當然希望年輕人回來，如果沒人回來，如何透過專業經理人整合？而且公部門做了那麼多年社區專案經理人

的制度，如何落實？大專院校的資源如何進入社區與部落？應該都要一併思考規劃。

再來是行動策略部分，建議除規劃獎勵參與制度外，也應讓選上的經驗老道的績優社區帶領沒經驗的初階社區，如同大手牽小手的概念，或是公部門再遴選制度中，針對沒選上的社區有孵蛋計畫，讓弱勢或資源不足的社區也有機會申請到經費，讓弱勢社區也能站起來，也讓資深社區回饋社會責任去輔導弱勢社區。

### **議題委員 李永展（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）**

我們常希望有慣用的方式可以去區分不同的事物，比方說事情可以分黑白，又如樹狀的結構可以用來幫助我們理解，但有時不一定是這樣。真實的世界很多時候都是團塊狀的，這就是亞歷山大所著作的「城市非樹」。首先這裡要探討就是利害關係人，就用地方創生裡面的產、官、學、研、社等面向的概念，這些就是構成不同的利害關係人。這些利害關係人就是一個競合的結構，那我們如何引入更多的利害關係人？我們這組剛剛所討論的議題就是：人口有回流嗎？大家都期待可以慢慢透過不同的社造方式，讓這些事情逐步擴大發生。

公共治理所面臨的挑戰，包含對於公部門的信任感下降，主要因為政策溝通失靈，另外就是執行不順及財務困難等。從良善治理的角度來看，雙向課責是一個很好的觀念，這個在討論治理是非常重要的部分。另外，沒有被捲進來的人，也是未來需要加強關注及傾聽的對象。另外也提到資訊的傳達，法令的制度調整等，而文史資料的培訓也是很重要的，只是很多人都不知道文史資料可以從哪裡取得。最後也建議考慮社區專業經理人制度、公部門 / 私部門（學界媒合平台）、獎勵第二部門參與、提升資訊能力培訓，以利資訊整合平台科技的導入，接下來歡迎大家踴躍提問。

### **林金作 / 賓朗社區總幹事**

鄉公所、縣府、環保局或水保局等單位都各有各的核銷制度，建議評估能否修法統一核銷制度、避免因政府部門不同的核銷機制、承辦因人而異而有

不同要求等而讓社區無所適從。對於核銷，畢竟並不是每個人都是專業，建議應制定簡便、統一的社區核銷格式與制度。

### **賴怡方 / 萬安社區社造員**

關於核銷問題，我想到經費編列的標準，因時代變遷關係，建議需要調整相關標準。

還有文史調查或社區營造計畫，人事費常常不被允許，這成為社區問題的結構性根源。即使承辦人想從中協助，但到了主計那關也沒法解決。這問題非單一部會可以解決的，能不能建立一個溝通橋樑，以改善整體性的結構問題。對於未來經費編列或是推動社區業務，都會比較輕鬆，同時適度鬆綁，亦能減少社區幹部或組織內部的困境。

### **李昌諭 / 微慢城鄉生活顧問有限公司**

在社區營造過程中，建議在公共治理執行上，中央與地方政府可做調整。像政策都訂有所謂的 KPI，但能否依照地區特性調整 KPI。關於資源分配問題，常常就人口數或相關指標進行分配，但中央政策資源分配上能否調整，如採競爭型方式，鼓勵行政創新的嶄新想法，中央給予更多的支持，也讓地方從事社區工作者擁有更多的資源。

最後一項提到社區專業經理人，這制度是由台東縣府社會處推動，推動社區經理人制度的目的是因應社區人力不足，無論是執行人力或提案人力等。因此相關制度的建立，相信可引動政府其他單位推動更多的資源媒合或挹注，讓在地或外地的青年都可以加入社區專業經營人的行列。

### **議題委員 李永展**

參與的人立場不一樣，就會有不同的意見，尤其剛剛提到主計及審計，他們必須敏感又慎重，所以引發大家關切，不過我們這組相對來說比較沒有討論太多核銷，或許是核銷問題還是比較能夠克服。我們知道核銷應該是很多社造夥伴，尤其是新手，常因為單據核銷來來回回補件；或許核銷應該從更高的制度或政策面來談，例如日本的地方創生有故鄉稅，搞不好台灣未來可以有社造稅，那就可以啟動地方稅賦制度的彈性調整。

預算編列的確是依各縣市標準，有些縣市相對業務繁重，標準是用民國 100 年的舊資料，勞基法當時還沒有現在完備，以前的標準放到現在來看的確不適合，如果是地方權限各位要去反應，其他縣市能做到，或許可以提出為什麼其他縣市可以克服，但這個縣市無法？之前提到「雙向課責」概念，就可以從這邊延伸進一步思考，或許可以反映出來，例如按照勞基法一定要編足 13.5 個月，但有的縣府只編列 12 個月這樣的實質問題。這個提問再次點醒，有些是中央法令制度，有些是地方政府權限問題，應該把這些問題討論詳實紀錄，進一步討論及解決。

最後，關於社區專案經理部分，因為花東有花東基金，或許可以思考從這個部分來處理。

### **向家弘/台灣社造聯盟 理事長**

我用一個公民的角色，回應社區專案經理人的經驗跟大家分享，早期文建會在建立社造培力機制時，因這些人進到社區起步比較辛苦，所以就編制了社區營造員，一個月大概兩萬塊的薪水，屬於實驗性的計畫，後來這些人執行到第十個月就提出說我們不做了，這些營造員的心得是，領了相關的經費，會受到大家的壓力並且交付太多的工作，反而造成社造推動的壓力。所以後期這部分的經費，就轉入給社區發展協會去調配運用。所以，社造是政府還是社區自發要做的？從這一點來想就可以看出，到底要不要有政府的專職薪水進入。

### **李昌諭 / 微慢城鄉生活顧問有限公司**

專業經理人當初的發想就是因社區缺乏人力，希望有一些種子進來社區，透過社造的培力來扶植人力，並媒合一些專家學者來協助社區，目前台東也有這樣專業經理人的媒合方式，來達到與社區發展的專業合作。另外也提到既然有這些人力，如何來達到跨部會的運作。最後，我望這樣的計畫可以吸引更多來台東，不管是留鄉、回鄉等。

## 林宋博芳 / 富豐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

我是世代前進組，做社造已 10 年，是從文化處小額社造點的文化產業田調開始，再慢慢擴大，但做久還是要經營成產業，其實文化處相關計畫很難提，因為要與文化有關聯性，未來才能增值躍升，因為文化沒有產業支持很難持續，所以，文化與產業應該要能兼顧，文化局、水保局及勞動局的計畫都一樣，未來也應朝設計方面去做，透過國立工藝中心的專業，協助行銷通路及設計輔導，希望文化部相關計畫可以具體回應。

## 議題委員 李永展

我們都知道人文地產景可富豐社區的文化，但社造過程中，反而產業的深耕和著力是比較弱的，鄭麗君部長在文化白皮書中提到了文化經濟，講的是軟實力，透過軟實力創造硬道理。因此文化也不是原罪，文化就是日常生活樣態，文化的意涵未必要真的很從字面上去解釋，而是能發自內心回饋社區，回饋到所關注議題的公共性。「產業」可以是私人企業也可以營利，但社區是非營利組織，營利當然不是最重要的目的，但也不是完全不考慮，而是要有公共性，這樣想就可以從社區公共討論議題中，找到施力點。或許，可以將產業、觀光、休閒，和文化議題結合。

##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洪世芳司長

先回應一下核銷，主計的相關規定確實很繁瑣，我們接下來要做的應該是試著溝通，請他們逐步鬆綁；但很多可能不是主計的問題，而是承辦人對主計法規的認知不同或有誤解，對團隊過度要求，所以，有可能根本沒有問題。我認為，要更改主計規定，要花政府單位很多心力，我們乾脆來辦一個有關主計核銷的研討會，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該怎麼辦好了（眾人鼓掌）。

至於經費編列的部分，目前大部分都僅是原則基本性規範，不會太細瑣要求，而是有彈性的，除非是有「顯不合理」的問題。但我們可以思考政策面，它實際上可以編列，但政策或經費有限下，就需要妥為處理。

部內對人事費部分已開放可以編列的，但每個要點都有它的政策目的，就要審慎去思考，有的可以編人事，有的就不開放編列，政策如何考量處理？這就是政府需作政策思考跟調整計畫的方向。

再來是社區專業經理人和社區營造員，部內明年編列了 1800 萬元，我們目前已經有了初步想法，希望是規劃培力課程進行學員訓練後，我們可以給一筆實作計畫經費，讓學員去社區裡面蹲兩三年，不是津貼的性質，是有培訓、有實作的，我們也會再和社造界溝通，納入專業意見妥善處理。

最後，回應文化和產業兩者之間的問題，我們不會特別偏一邊，但如果有文化的內涵，要通過相關計畫的審查，其實就應該不困難。

### **議題委員 李永展**

中央部會對計畫經費的運用會越來越彈性，而有些是地方政府就可以處理，經費到地方，地方就會以制度面來思考不同角度。文化部美學館的計畫，目前自然人也可以來申請，這個部分中央和縣市都可以再相互努力進步，對於主計單位還有很多地方是需要持續溝通的。

### **主持人 林奠鴻**

剛剛提到有關主計問題，說真的要透過講習或工作坊要改變他們的觀念很困難，倒是我們目前有一些作法，文化部透過獎勵金，透過各種方式在克服核銷問題，文化部很用心在法規限制之下，尋找各種可能幫助提案單位。我們自己在宜蘭社造中心，也慢慢的採取這種方式，編列部分預算在社造中心，讓社造中心不會受到太多影響，有關社區核銷問題，其實這個部分之前幾個討論，都談到權力與資源下放，或許可以好好思考運用在地中介組織，突破法規限制。

另外，有很多系統提到行政費的問題，提案內是允許社區編列行政費的，也不用一定要給某個人而產生社區矛盾。

## 肆、社區大聲公與議題探討-多元平權

報告人：楊安潔 /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產業價值創新計劃專案管理人員

我有生之年希望能落實原住民族自治，可能有些人會有不同的聲音，但請支持轉型正義和傳統領域，讓我們共存共榮，讓民主得以深化及延伸，我很擔心 2020 年走到共產國家。目前政府已做了很多配套措施，尤其這三年內我融會貫通，讓部落有更多經費發展金針及米等產業。第二個是，我支持落實民主深化，也建議想為部落奮鬥的人，一定要去上專案經理人培力課程。

傅雅靖 / 知本自然教育中心

我們希望更多的人來參與社造，所以希望政府可以提供給社造新鮮人一些撇步，讓他們比較好上手，剛剛討論到很多資源，新生培訓很重要；再來希望能有相關資訊平台的建置，政府是否有機會設置一個平台來彙整資料。最後我們還強調參與社造的人，不只是台灣人，比方說社造的文件可以用多語，並且考量到新住民的參與，這樣會增加更多人來參加社造。

議題委員 比令亞布(泰雅民族實驗學校博屋瑪國民小學校長暨原住民紀錄片導演)

本組是多元平權組，從昨天花蓮場到今天的台東場，因公民組成不同，所反映的意見也不同。昨天特別強調在新住民的部分，多位新住民朋友參與討論，其中有位大陸籍民眾，提出她希望新住民不要依賴任何資源，她希望新住民能有自己的主體意識，能夠自立自強不要被標籤化。

而今天焦點主要放在原住民，包含村長還有嫁到台東的媳婦等。這位台東媳婦很想進到社區協會，但找不到路徑，希望能建立一個良善的平台，利於相關資訊公開或資源媒合。

本組多元平權討論中，核心價值即打造友善平權的環境，因此談到公民價值的培力，包括對部落或公部門的培力，還有提到當政府部門透過委託外部輔導團隊，進場輔導社區或是部落團體時，常碰到因外部團體因不太了解社區或部落文化，甚至用都市的輔導模式，導致無法符合在地的需求。

在部落社會權力重建部份，特別在原住民自治面向，牽涉到文化主體性的建立，建議文化部應該強化建構部落觀點的完整知識體系，透過各種計畫資源的挹注，來建構部落文化知能。

部落應能運用部落文史調查與紀錄成果，並可與教育結合，但教育過程中，非常重要的一是學生的主體性，在引導學生學習知識時，建構自己完整的在地文化體系，希望文化部可與教育部協調合作，帶動學校單位與社區計畫型的合作機會。

今天討論時有位非常優秀的阿美族，遇到什麼問題就會想要透過產、官、學、研、社等面向來思考解決，由此可發現，應該培養更多這樣的人才找到問題、提出相應對策，並很快解決社區及部落的問題。

另外，多元平權很重要的一是要創造友善環境，多元平權就是社會的防腐劑，試圖去解決原住民、新住民或弱勢族群的問題。

### **吳明季 / 花蓮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**

部落自治部分，想特別講原住民轉型正義方案，這項是公部門和民間都要做的。以奇美部落為例，一直保有傳統的捕魚祭，但現在的捕魚祭卻都往往受制於秀姑巒溪的泛舟，我們不希望祭典被干擾，因為有很多傳統禁忌。部落年輕人必須半夜兩點就開始準備，三點半打魚藤，四點半開始放魚藤，用魚藤捉魚，用這樣的方式避開泛舟，但這真的很委屈，為什麼是我們遷就泛舟而不是泛舟遷就我們，真正的轉型正義，不應該是這樣。

另外，現在很多原住民年輕人都在都市出生長大，因為父母在都市工作，或者為了有更多機會，離鄉背井外出工作。雖然有些年輕人會回來，已經不像以前一樣能承擔粗重工作，加上現在少子化人又變少，但工作量其實沒有變少，他又比較不擅長，結果每個年輕人都操得要死，回鄉好像變成一種懲罰，使得有些年輕人不願回來，結果變相懲罰願意回鄉工作的年輕人。所以，如果有原住民轉型正義方案，是不是就可以解決泛舟和捕魚祭衝突的問題，是不是可以從政策面結構，協調交通部觀光局、原民會或其他政府單位如風管處共同協助；而對願意回來承傳的年輕人，能不能有一筆經費授權給頭目發放頒獎鼓勵，這就有可能造成改變。但現階段社造計畫都不太能這樣

核銷，希望未來我們要創造新的可能。這就是轉型正義，要創造力、想像力跟誠意，願意想像與促成。

第二是培力機制和方法的檢討。現在的輔導機制，不論是外包或者叫做輔導團隊或是培力中心，都有一些問題。例如台灣流行日本山崎亮講的社會設計，還有社區設計、地方創生等，但我們在花東實際從事社造的人，尤其偏鄉原住民地區，對這種操作方式是很質疑的。台灣社會其實很多元，不像日本族群單一，西部原住民和東部的就很不同，更何況漢人和原住民的差異，我們有這麼多的行動族群，要很瞭解資本主義運作，這在原住民很困難。如果都要用這種跨國移植的方法來要求，我認為有問題。

再來，社造已經 25 年了，培力機制要更加檢討。我們要求社區學會寫計劃書和成果報告這算是培力嗎？社區自己的力量真的有長起來嗎？我們是不是要重新檢討怎麼做？那是有方法的，分兩個層次，第一個是中介單位，不管是輔導團隊還是協力單位，這些中介的輔導團隊他有理念如何落實？第二個是社區自己可以努力的，自己就要有想法跟理念，自己的社區自己救，培力如何落實，我們應將這些方法整理出來推廣跟落實。另外民間培力單位的存在，也是必要的，像是日本就開徵故鄉稅，以此來作支持民間培力單位的經費，讓未來的發展更有自主性，政府就不能要求聽他的，而是要尊重民間單位的自主運作，像公共電視拿稅金卻自主營運，才會成功。

## **議題委員 比令亞布**

稅的部分，像台東有台電基金，或者也可以徵收觀光稅，應該要提撥經費給部落來發展在地文化。

## **簡淑瑩 / 池潭源流協進會**

大家提到自己社區自己救，我來自池上，第一個救起來的案例就是大波池，池上人會告訴你一定要去大波池，尤其是早上跟傍晚，但二十年前池上人自己都不敢走進大波池，大波池救起來後回饋給鄉公所，水泥很好挖但荷花卻很難挖，面對強勢的外來種衝擊等環境議題，都需社區努力面對解決。

另外池上米很有名，但池上一路走來，曾面臨池上米賣不出去，但是卻在全台灣都買得到池上米，因為出現一堆仿冒品。池上米總面積沒有超過兩千公頃，關山跟富里都超過四千公頃，我們的危機需靠認證成為轉機，卻發現池上沒辦法認證而自立品牌，因為如果還要分出去抽成，農民都賺不到錢；後來變成提出方案的人自行吸收，轉型改成民間社團來協助成立在地品牌，並建立自己的行銷通路，池上人發現解決社區的問題，不能光靠政府輔導。

在池上米區遊戲規則很清楚，農民也清楚，自產自銷超過 40 戶，這條路很辛苦，但是我們義無反顧，後面觀望的也慢慢跟上，遊戲規則很清楚以後就交給公部門行政，因為標章需要錢。我們有很好的回饋機制，盈餘中有一定比例會變成清寒子弟的獎學金，消費者知道他買米會鼓勵農民，也鼓勵清寒的小孩學雜費全免，長大也會回饋家鄉。

### **議題委員 比令亞布**

很多問題都要自己先來發現，產生力量後，再尋求公部門的協助。

### **kuljelje giring / 土坂社區發展協會**

首先我要談的是，第一實驗小學的產生，是因應少子化的關係，另外是考慮保存傳統文化的因素，不過小學之後的銜接，可能會讓很多家長產生質疑。第二部分是祭儀假的問題，目前很多祭儀假只有一天，對於請假人來說不夠友善，所以要回歸到重視祭儀的出發點，比方說給一些準備期之類的。第三個就是地方創生，剛剛那位夥伴可能有點誤解山崎亮的理念。他的理念是強調地方的獨特性，不過反觀台灣的社區營造的脈絡，可能還不太了解我們在推動的是什麼，所以，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。

### **游雅帆 / 社團法人牛犁社區交流協會**

談到多元平權有一個重點，是我們到底排除了哪些人不能參加？但我們為什麼要這麼辛苦推動多元平權呢？如果多元平權能回到中小學教育，透過地方知識的機制建立，有公民社會的參與，我們就不需那麼辛苦，而應從現在就向下紮根，文化部十年後也不用再這麼辛苦舉辦。

## 議題委員 比令亞布

民族實驗小學大家都很關心，當初的辦學初衷是希望透過在地的正式課程，運用當地的文化、在地環境特性來學習，養成孩子的主體性。可是這是學校端想要做的事，而家長端最關心就是有否未來性，能不能與外面接軌？可不可以與外面競爭？

我們從 102 年開始推動迄今，每半年都做學習能力檢測，發現成績都往上揚。可能有人會說你們自己做這樣沒有公信力，所以我們每年都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的學生學習成就評量(TASA)的全國性檢測，當時全國數學平均 52 分，台中市 54 分，我們小朋友達 74.6，還有國文成績也高過全國和台中市。

所以，站在家長角度去看會擔心，但若站在民族的角度，我們為什麼一直都要用外面的東西？一直要用上面訂定的那套來教導小孩，我們沒有自己的主體性嗎？用小朋友最熟悉的事務上課不行嗎？這是一個關鍵。其實，針對未來性接軌的面向，因為我們是第一所，因此，一直在與教育部討論，近期中央會制訂原住民學校法，相信可以對應接軌的問題。

關於祭儀的問題，當初在訂定祭儀部分，16 個族群有一天可休祭典假，但大家都很有困擾，特別是泰雅族，因為他們訂在 8 月 30 號，通常是國小開學日。第一次訂的時候，我們到學校一看，老師學生都不在，學校鬧空城。所以，訂這個休假應該更為周延一些，這恐需跨部會來共同解決問題。

## 伍、社區大聲公與議題探討-世代前進

報告人:潘寶瑩/臺東縣關山鎮電光社區發展協會

這組主題是世代前進，不管是哪樣的協會，應該都很希望有新的世代來接續傳統或文化，但是對於有些社會現象，世代間價值觀不同，年長者和年輕人的認知不同，另外是語言溝通不流暢，除了不同族群語言之外，就算是相同語言，對方也不一定理解你的意思。

再來是生活方式跟成長背景造成的差異，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不高，還有家庭因素導致世代間落差；另外，只要有跟公部門合作經驗，總會對審查制度有意見，希望可以跟著時代有修正與改變，也需要專業團隊陪伴。

世代間價值觀和想法不同，可能長者都在家鄉，年輕人都在外地工作，怎麼樣讓大家透過網路科技，例如電子報或是書屋，讓年長者帶著社區孩子讀書，讓他們之間沒有隔閡。語言溝通不流暢，如果是因為族語關係，就透過母語教學、歌謠傳唱教年輕人。若一時之間沒辦法對語言融會貫通，但可以先把長輩的影像紀錄下來，例如我們辦理社區劇場，一年一年年長的戲劇成員減少凋零讓我們很恐慌，值得紀錄的要把握時間趕快紀錄。

志同道合的人持續支撐也很重要，應該可以提高青年人參與的意願，目前有些人辦理共食共榮，好好聚在一起對社區活動用心；再來是辦理活動的時候年長者要授權，不要不讓年輕人做事。過去我們自己辦理劇場，讓老人家一起來演戲，大家出錢出力去幫忙，把志業變成事業，就會更用心在自己的村莊內，希望未來提供經濟誘因，善用公部門資源。

我們年輕人很特別，以前都是提供老人家共食，現在是老人家煮給年輕人吃，年輕人下班就有的吃，有些則透過音樂藝術來促成彼此的和解。

### **劉玉媛 / 台灣社造聯盟**

補充說明「針對公部門我們沒有期待」，我們不知道這是正確的、還是錯誤的？我們是忠實地表現我們對公部門的期望降至零。因為社造就是民間的力量，地方創生要靠社造才能永續。

### **議題委員 吳盈慧 ( 台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 秘書長 )**

十幾場論壇裡，本場是第一次有小組對於公部門沒有任何想像的討論，且覺得問題應該要由社區自己來形成和解決。討論世代，我們需要先來討論世代是什麼？如何定義一個世代。對於世代這個課題，我們來看一張圖，我們都會常用自己的經驗值或自己所學來對一件事情下判斷，因此我們要討論的是，世代是誰的事情？是大家的事情嗎？大家是誰？我們好像很容易遇到很多事情無法解決，就把他歸類為世代的問題。其實我們眼中的好，就是大家覺得的好嗎？雖然經過那麼多的世代交替，可能我們內心還是停留在很傳統

的時代。所以說，我們在這個世代欠缺的，是缺乏連結、缺乏被看見、缺乏希望，但是在我們這組的討論中，發現討論過程都沒有太多的問題，原因可能有二：一、大家有能力解決；二、大家沒有問題感。

這裡要提供兩個故事給大家參考，有一群之前受觀護的少年巡迴各個觀護所，對於觀護所的人提出：「1. 走錯路並不可怕、2. 未來當這些少年離開進入社會，我們願意接納你們。」另外他們也發起了一人一封信的活動，募集了各地回應的信件提供給觀護所的孩子，讓他們知道他們並不是被遺棄的一群。各位這群孩子有沒有資源？當然有一些，比方說文化部、教育部等，不過這些資源是不夠的，所以這些孩子靠自己的力量，來提供連結、希望。這些孩子也到安養中心去跟老人進行互動跟分享，他們的劇場主題叫做夢想，長者會問她們到這個年紀還可以做夢嗎？所以我們談世代，談的是世代間生命的交互影響。

第二個經驗是澎湖的一個社區，各位你們去澎湖會冬天去嗎？澎湖的冬天需要當地居民有很多在地知識來抵抗，因此我們發起了這場活動，請各地的文化單位來體驗冬天的澎湖。活動當天的時候，很多老人都遲到了，原來這些阿嬤都去做了頭髮，並且打扮得很漂亮，各位知道嗎？這些阿嬤透過成為講者的機遇，也重新認識了自己？平常的冬季，阿嬤就是用毛巾包的緊緊的，用曬衣夾夾起來，我們在當地也體驗了這樣的的裝扮，我們去掉了平常的裝扮，也取得了新的視角，這樣的事件後來也成為了當地的一個文化體驗。

因此從以上兩個案例來看，長者跟青年是怎樣的關係？未來我們的社會要進入到超高齡，未來我們對於樂齡、黃金年齡的定義也會有所不同。對於我們來說，高齡真的是長嗎？所以說我們在談世代的時候？長者對於年輕人來說，是資產還是負債？將來我們應該要對於年齡增加的社會要有共同的想像，用來面對共同的未來。

另外談到青年回到家鄉、社區的時候，他們會帶著很多新的認知、觀念等等，所以面對舊的生活經驗，對於年輕人來說，他們可以用新的工具來形塑新的產業的方式，並且不要產生掠奪式的產業。因此對我來說，世代是一種生命的重新盤點，未來年齡只是一種數字，並且產生不受限的精神年齡。

以下是我想提出跟大家分享的：

1. 看見與看不見的互相觀看。
2. 專業跟在地的互相尊重。
3. 新和舊的文化之間不一定可以傳承，因此要創造中間的彈性，進而連結。當我們是透過計畫的想像，那就會產生先天的限制；所以當我們嘗試用一些實驗性的想像，則可以有更多的可能性，假設我們社區的自主性可以更強大一點，那我們受到計畫的限制就變得比較少一點。另外創造出每個人都可以是主角的社造，這也是一種可能性。

這次的社造論壇經驗打開了很多框架，我們慢慢打開各種不一樣的同溫層，在這樣的機制中打開了各種限制跟框架，以及我們如何建造更好的支持系統，更好的平台，或者不同的連結方式，這個也是可以討論的。

### **賴怡方 / 萬安社區社造員**

建議未來教育和社造要有更多的合作，因為通常培力社區皆是培力成人，其實應該思考從中、小學就開始奠定基礎，向下扎根，訓練孩子關心社區、關心自己的家鄉。像我自己是從大學時才開始接觸、想像公共事務，因為當時剛好選到一門青年公益論壇的課程才有這契機。所以談到世代前進的相關議題，由教育層面來切入是不可缺少的。

### **議題委員 吳盈慧**

其實，真正的重點是哪階段被啟發開始投入，因為重點在於認同，有認同、心之所繫處，才會有關切的所在。

### **林金作 / 萬安社區發展協會**

社造其實不用管什麼年齡接觸，因為我待在軍中一陣子，接觸過公文和計畫製作，但我發現我們社區裡面年輕人不回到社區服務，是因為要顧生活，故很難留住年輕人。

像我們社區有很多農耕的人都財大氣粗，對年輕人造成負荷，難以投入近社區服務。後來我們從國小開始帶這些年輕人參與社區活動，了解社區文史資

料，才逐漸慢慢參與、了解社區，但學生願意留下來的不多，很多孩子對社區完全沒感覺。

我也是在理事長帶領接觸下，才慢慢對社區有感覺，目前返鄉青年寥寥無幾，所以，政府應該多鼓勵、引導年輕人返鄉，告知返鄉的益處。

### **吳明季 / 花蓮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**

這兩天我在花東場次聽到很多人說，要讓青年返鄉做社造、要讓他們有收入。我就開始想，做了 20 幾年社造的人，他們現在也 50 多歲了，那 20 幾年前，他們在做什麼？那時候也沒有說，要有保障收入這件事啊。以前參與社造的人，能活下來的，必定也是身經百戰，但是也不能只這樣說，因為現在年輕人面臨的處境是很不相同的。

另外其實現在年輕人返鄉的能力也變弱了。返鄉其實需要很多能力，那種能力是隱形看不見的；例如與老人家建立關係，因為都市化的社會，強調的是都市生活的能力；又或者應該說期待年輕人回來，卻又沒有支持他們的能力，這樣可行性就會更低。

### **議題委員 吳盈慧**

這個問題很真實，到底青年返鄉我們有提供什麼協助？其實現在所有部會都有提供支持，但所謂支持都是計畫補助，反而應該回過頭來問，青年有無準備好？

最近很多返鄉年輕人在討論，也發展出一套說法，你要回鄉你要慎思，不鼓勵立刻回鄉，要先有充足準備。第二，到底希望誰家的年輕人回來，希望我們自己家的、還是別人家的回來？我們應該再好好想一想。

### **劉玉媛 / 台灣社造聯盟**

要談返鄉青年，我算是年老的菜鳥，繼續補充早上本組的討論。青年人面對回鄉有經濟壓力，要有經濟收入做為回鄉支撐，但當經濟誘因高過他對自己家鄉的熱情和理想時，可能又偏離了，當只為經濟而回鄉，青年回鄉只是變成賺錢。我的社區是全台灣最優質綠竹筍產地，但媒體問你為什麼回鄉時，

年輕人竟然回說：「因為回來很賺，就是死不了啊。」因此返鄉回來，也不該只是為了賺錢，到底是以什麼心態去參加社區和社群事務，能真正的促進社區福祉，這值得好好思考。

### **向家弘 / 台灣社造聯盟**

在這次論壇討論中，發現大家都很在意年輕人能不能返鄉，而且需要先顧好經濟問題，但當在討論這個議題時，是從幾個年輕人身上發現這個問題？還是這是我們老一輩的人自己想像出來的？希望應該要在進一步釐清確認這件事情。

其實，不管哪一個世代年輕人都面對很大經濟壓力，沒有哪一個年輕人沒有經濟壓力。入社會後，我認識的年輕人雖然不全部是台灣的年輕人，但大家替年輕人說他的狀況實很武斷，不過每個年輕人也不能代表全台灣的年輕人，不能因為這樣就說創生要給年輕人經濟支持。我們充分了解年輕人，不能只從自己的角度來判斷，會變得很偏頗或過於武斷，這是我要澄清的觀點。

我也是曾經年輕，但我年輕的時候沒有想過要先顧經濟才去顧理想，沒辦法說等我一個月可以賺多少錢，才投入有意義的工作，希望未來談這件事情也許應該更周延一點。

### **游雅帆/牛犁社區發展協會**

剛剛提到中小學的教育非常重要，我之所以回鄉參與公共事務，是為了要自己帶孩子，帶著他們作社造過程，孩子也同時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，進而產生對於地方知識的概念。

### **楊安潔 /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產業價值創新計劃專案管理人員**

畢業後家人建議我回鄉工作，但池上除了種稻青年沒有其他的工作可以選擇，建議公部門可以在台北弄個池上旗艦店，推廣池上的物產等，吸引這些離鄉的孩子，等到未來時機成熟時就會想要回鄉。

## **林宋博芳 / 台東市富豐社區發展協會**

有關世代的部分，我感受到年輕人需要被感動，我已經作社造十年了，這個社區產業或者文化產業需要承傳來延續，如果多支持年輕人，傳承才能夠做得比較好。這裡想請文化部，找出有關這四個主題比較好的社區，讓大家參訪見學。

## **廖正忠 / 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**

因為爸爸希望我回鄉，到現在也有了我的下一代，而從農業的發展來說，從人工、農機到無人機，可以看到世代前進的部分，當初回到社區是為了要求生存，十八番武藝都要會，並且為了在地方找到樂子，在農餘的時候就參加社造事務。另外，提到返鄉到底是要別人的小孩？還是自己的小孩回來？如果我們把這個環境做得好一點，小孩自然會想留下來，一切的所為都是無私，為了這個社會的話，就是一個好的出發點。

## **議題委員 吳盈慧**

這個議題後續還要發酵，前面有年輕人說不要給我們「成功的案例」我們需要「暗黑史」。假使青年已經下定決心要回鄉，要為自己的所愛及理想堅持到底。

## **主持人 林奠鴻**

這組討論非常精采，平均年紀不是很大，但就已經出現這代和下一代返鄉之間的差異性，其實盈慧老師特別提到，但如果大家都可以是無齡的概念，它就是假議題。

## **陸、社區大聲公與議題探討-社會共創**

### **報告人：林國欽/臺東縣池上鄉富興社區發展協會**

一、社區常面臨資源分配的問題：首先，公部門應該要資訊公開，尤其在花東地區，應建立公開平台，整合跨部會的資源資訊，讓社區透過簡易的

方式就尋得相關的計畫資訊，而不是多頭馬車都找不到資訊。第二，政府要走入社區，我覺得政府長官都待在冷氣房思考社區要什麼。由上的視角去說要民眾由下而上去提出需求，但其實應該請部門承辦或長官多多走入社區，去了解社區的實際需求。第三點是希望政府能夠運用科技的方式解決人的問題，有位大哥提到他申請某部會的計畫，計畫都還沒過，就要花很多錢印紙本計畫書去台北報告，最後也不一定申請的到，但其實在科技發達的現代社會，何不用視訊的方式辦理審查。

- 二、社區獨特性的問題：希望公部門能整理相關史料，並協助處理授權或版權的問題，由民間自發性收集地方的文史資料，並持續運用政府資源更新補充，但像田調、傳統智慧不見得都能留下，可如里山倡議所提的傳統知識與科技的結合，傳統跟創新結合，以展現每個社區的獨特性。
- 三、科技應用：在花東地區，基礎建設還是不足，像社區 10 年前，申請不到網路，8 年後才終於有免費的無線網路 WIFI 建置，但配套措施卻沒有做好。所以公部門應處理基礎建設外，也要做好配套政策，例如審查會機制及提送光碟片等事情。
- 四、組織統整：公部門應該成立議事平台，就像現在的社造會議，定期性整合平台舉辦會議，讓大家講真話不是講假話；也應協助媒合民間端要找到志同道合的夥伴。
- 五、國際交流：希望公部門培育真正的交流人才，透過審核機制，讓他留在社區，培養他成為國際交流人才。

### **議題委員 向家弘(台灣社造聯盟 理事長)**

政府解決了網路基礎建設問題，但是部落小朋友都利用網路來打電動，解決網路問題卻沒有解決打電動問題，這到底是政府責任，還是部落也要努力要思考？鄭麗君部長也在訪談影片中談到，論壇的核心精神，是透過公民論壇，重新思考民間與政府關係是什麼。

過去我們比較習慣批評或指責政府的施政做得不夠、不好，或者是向政府許願，認為政府應該替我們解決問題；但回到現實，先不管其他部會，就回到

文化部在全台 22 個文化局的業務交辦，這些第一線直接負責社造業務的承辦人，工作經驗超過一年的不超過三分之一，這種承辦人的高度流動率是個複雜的問題，短時間也很難改善，所以，社區也必須學習自己面對問題。

接著應去理解政府補助狀況，如果你申請的計畫業務和公所有關，就會知道有的公所沒有文化課，沒有任何承辦人是專職負責社造業務的；文化局的社造公文去到公所，可能大多時候就會推到業務相關的社政課，然後又推來推去，公文旅行後存查沒有專人負責。

所以，我們要期待大有為政府是不大可能的，不可能等政府一切都改革完成後再來幫助社區。所以，自己社區自己救，這樣社區到底可以先做些什麼事？或者是回過頭來，幫忙政府做什麼事？很多業務承辦人手上有補助資源，但可能沒有接地氣或不符合社區需求，如果是一個台東小小的文化局承辦人，台東幅員遼闊且有各種類型和文化的社區，而且承辦可能還有其他的業務要做，所以，大家應該回過頭告訴政府部門，我們社區的真正需求到底是什麼，補助要點哪裡要調。

所以，在社造論壇強調的是，民間和政府應該是夥伴關係，政府手上有資源，但民間有多樣性，民間要建立自己的平台與民間自己的對話，弄清楚不同的部落，有各式各樣的需求，對應到文化行政的制度或是補助辦法有哪些落差？告訴政府可以怎麼務實的改善，這是比較積極有建設性的解決問題方法。

社造論壇強調公民主體性，鄭麗君部長說，論壇不是為了文化部，也不是為了跨部會做的，而是政府運用資源建立民間對話平台，真正主角是民間不是政府，大家要轉化觀念，是為了我們的生活和下一代，不是為了政府，也不是因為有 abc 三種計畫，而是社區有這個需求對應到政府 b 計畫，我就去申請 b 計畫，它就像是百貨公司。而政府的整合困難度也很高，整合速度也不會這麼快，你了解政府體制的話，各部會充分整合協調難度非常高，政府是龐大機器，要調整沒那麼容易。資源整合的責任也在我們自己。陳其南說各式各樣的計畫就是百貨公司，你走進百貨公司要冷靜，要挑你要的，而不是亂刷卡。我們還是期待政府整合，但同時我們也要保持我們自己的主體性。我們為了誰做？我們需要的是什麼？政府跟民間要共同努力。

這次全國社造會議，各位是真正的主人，你們的發言記錄，後面那排文化部的夥伴都會詳實紀錄，充分示範主角在民間，政府在從旁協助大家。

台東的人都知道建和書屋，十五年前成立的時候，大家知道他很瀟灑，回到自己的故鄉去幫助需要協助的小朋友，雖然他把積蓄都用光，老婆也不諒解，但他議題太具有重要的社會價值跟意義，所以後續就有很多民間資源主動進入。

也就是說，當我們做一件事情，一開始或許孤立無援，政府也看不到，是因為這件事的價值還沒有被建立起來，若像陳爸一樣，就是自助而後人助，我們做社造是為了經費？還是為了價值？為了我們有更好的生活還是為了符合政府的要求？釐清你的價值之後，就可以找到很多願意幫助和志同道合的朋友。大波池及池上米都是社會共創的案例，都不是在單一社區內做的事情，一個議題不論友善環境、友善耕作或行銷的問題，一旦價值拉出來確立之後，就能吸引到志同道合的夥伴，願意一起努力奮鬥，接下來開放給在座朋友，談談所關注的事情，還可以跟誰合作？

### **主持人 林奠鴻**

不論社會共創或世代前進，跟社造關係都很深刻，大家在問要叫哪一家的小孩回來前，應該先問為什麼要回來？這個計畫的觀察員訓練，都應問自己包含社區本身，為什麼要做這件事？

我在民國 82 年，因為大二結庄頭有一個地方要改建、要拆廟，二十幾年前大家不認為需要保存，但是，我們想要保存廟，雖然沒有補助也沒有經費，社區自動展開行動，二十年之後，那個就廟是庄頭的廟，它不是在一個社區內；去年我們庄頭又號召六個村長，一起站出來要保存學校，同樣沒有政府補助我們經費去保存學校，這就是問題意識。

如果你把自己當成業務代辦單位，你就不是在做社造。所以，要先問自己，你為什麼要回來？聽說做社區有薪水，那你就回來？沒薪水你就離開？我已經蹲點 27 年我完全沒薪水，27 年前我是留鄉青年，我一直待在家鄉，但是就是因為關心社區的事情，沒有去想有沒有薪水，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領過薪水。

## **議題委員 向家弘**

社造到底是一個事業還是一個志業，也許需要大家的思考，可能透過社造來保存在地文化，進而產生在地產業是很有道理的。

## **吳明季 / 花蓮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**

建議文化部可以針對大學生辦理社造營隊，讓年輕人還沒真正返鄉前，有機會可以預做準備，並且學習方法；另外也建議文化部，提供經費讓大學社團可以邀請講師來提供社造經驗，才能對青年開始向下扎根。

## **廖中勳/台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**

本次社造會議可以圓滿達成，其實是大家齊心協力的結果。文化部 103 年在鹿野推了一個案例，文化部補助了幾桶油漆，我們將一個機車行，轉變為在地子弟的小學堂據點，之後雖沒有其他的補助經費也自主營運至今。我覺得大家可以透過動動腦，來尋找各種可能性，不斷的創新跟資源整合，可以產生很多有意義的事情。

## **議題委員 向家宏**

老話一句，只要我們自己做的事情是有意義、有價值的就已足夠。社會資訊很發達，自然有許多社區由外部跑來協力，像我們這次團隊就來自四面八方，金門那場團隊夥伴連同文化部，就去了近 30 位工作人員，而且一半以上都是年輕人自願參加。今天四組的桌長與記錄也都是年輕人，年輕人能力很強，但要的不一定是金錢支持，可能要的是理想。這群年輕人放下手頭上的工作，經過桌長受訓，支持他們的很明顯是理想。團隊、文化部與整體環境的價值義意，捲動如此多年輕人參與這個計畫。金錢當然很重要，但不是唯一的東西。

## **Kuljelje Giring / 土坂社區發展協會**

最近我們要提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，被要求要燒光碟，已進入科技時代還要燒光碟，現在很多電腦都沒有光碟機，又不能為了計畫去買光碟機，只是為了申請計畫燒光碟！而且還要做 12 本計畫書，真的有點勞民傷財。

再來談到政府的採購法，社區運用議員資源去申請購買一台桌上型電腦，結果他說只能買 1 萬 9000 元的電腦，可是為何台灣銀行的採購法，都可以買蘋果電腦，但社區希望電腦可以剪輯影片與做設計，因為培訓部落人才要做設計圖，而 1 萬 9000 元的電腦實在無法負荷這些需求，而且也等於現在買這台電腦，明年就要報廢，這是浪費政府的資源；而且從五月份到現在九月電腦還是沒收到，申請的冷氣等到夏天都過去了，仍然還沒有裝。

再來講到社造雖然已從 1.0 走到 3.0，但有很多部落 1.0 都沒開始，就要講社造 3.0 及地方創生，這些都太困難也太遙遠，是否能有些不一樣的輔導機制？

### **議題委員 向家弘**

光碟的意見真的要檢討，新竹場已經有人講過了，司長隔天馬上跟文化部同仁進行檢討改善，以後應該不會再收光碟，文化部對民眾的意見反應動作很快；另外，現在雖然在談社造 4.0，但我們沒代表要拋棄 1.0、2.0、3.0 等社區，因為每個社區原本就是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，未來輔導工作一定會照顧到大家不同的需求。

### **林國欽 / 池上鄉富興社區發展協會**

第一次參加會議看到長官能從頭到尾在場，另外各位如果大家有使用 F B 的話，也請大家加一下我的專頁，也希望未來可以跟文化部的同仁長官，同步取得更好的聯繫。

## **柒、回應與討論**

### **公共治理組議題委員 李永展**

今天談到很多法令及培力，未來是不是應該跟主計單位加強對話？提到法令觀念，的確需要培力，但其實主計單位也是為了協助計畫合法推動，不要被監察院調查或違反採購法，出發點是好的，但仍應思考如何讓主計單位理解社造計畫的困難及建議。

所謂利害關係人，包含產、官、學、研、社等，但單就政府內部的組織也是需要整合，而且台灣是高度流通的社會，返鄉/移鄉最後就會變成故鄉，在任何地方都需要大家互助共榮，否則人口流失自然會滅村，而且現今經濟結構已轉變，不能再依靠傳統高耗能污染的產業發展地方經濟。

如果大家把社造當成共同價值跟理念，只要大家願意做，心之所在，就如同這次論壇標題「明日社造」，未來會不會來，端看你當下怎麼做，所以，明日社造要從今日開始做。

### **世代前進組議題委員 吳盈慧**

談世代其實談的是明日，因此我們在重新面對未來，對我來說，很多計畫不是計畫，而是一個工具讓我們學會面對問題的能力。另外我們希望能在點到點的移動中，留下認同、記憶，並且貢獻所學所知，挑戰非典型的想像，我知道去慣性、打破框架是困難的事情，然而困難的事情會越做越容易，很開心在社造的路上能跟各位一起同行。

### **社會共創組議題委員 向家弘**

社會共創這件事，首先大家要先把政府當成一個人，也有各式各樣的優缺點，把他當成人，才能當成夥伴，而不是把政府當作許願池或散財童子；再來，社會共創不容易談，政府不容易當作夥伴，主要係因政府組織的分工，例如要跟學校合作就是教育部負責、新住民就是衛福部，但是生活沒辦法分割。如果講到青年農民就是農委會的，那就很難共創，任何值得我們關注的公共事務，都是社造的一環。未來這些工作不會只有文化部，我們自己先不要切割，回到生活來想辦法跟更多人合作。例如小學就有家長及老師，會是你第一個可以合作的對象，大家都需重新思考，創造真正屬於自己的價值。

### **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鍾青柏處長**

通常我都奉行一個原則，沒有參與也就沒有發言權，我中間離開了一下，不太清楚早上和下午發言的過程，但我有拜託昌諭（台東社造中心代表）全程紀錄，接下來一周好好消化，如果有我們需要配合中央來調整修正的地方，我們都很樂意配合。不過如果在大家框架下有需要作調整，也會繼續努力做改變，比如採購法的問題，不只是民間有遇到，我們自己也是要和相關單位做

長時間溝通，但我還是樂觀的，我回來台東七年，20 幾年前也曾在宜蘭服務，有幸參與社造最初十年的輝煌歲月，我們和美學館都會持續推動台東社造。

### **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李吉崇館長**

我參與社造是民國 87 年，今天看到大家的熱度比以前更高，明日社造確實面對的問題已經很不一樣，但不變的是熱情的人希望無窮，當然未來需要更多整合，各區社團和中央部會之間，互相學習、交換專長、交換能量等均迫切需要。最終，到底做社造的意義價值在哪？回去問自己一下，要這麼忙嗎？什麼才是我們真正要的生活？

### **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洪世芳司長**

其實不敢跟各位做結論，因為後面還有很長的路要走，但首先要感謝團隊的協助，有大家的幫忙，我們才能一起走過來，也謝謝我們手語老師，還有一路跟著轉播的攝影先生，當然還有同仁的辛苦及很多人的協助，最後要感謝各位的參與，你們參與社造 25 年留下了歷史，而且到今天最後一場，都還堅持待在這裡。

對於這次論壇，一直抱持著要全程參與的態度，最主要是很想聽聽大家的意見，但受颱風影響而少了馬祖一場。我一直認為態度很重要，我也把同仁帶出來，請他們做發言紀要，更重要的是聆聽了解大家的想法。

聽了很多委員說這會議的目的，主要關鍵在於價值與民間，但不代表政府不用做事，反而是政府要基於協助民間的角度做事，12 場累積了很多經驗，部內可解決的，同仁可協助的我會馬上溝通，例如光碟就不需再寄來。這有時是推動業務過程，沒有設身處地地為民眾想，未來很多事情我會再請同仁盤點，可以處理的我們會儘快處理。像最起碼可將相關的訊息在台灣社區通的平台整合，讓各部會的社區資源都整合公布，讓民眾簡易地找到訊息。

有很多細節的問題，無法現在立即回應及處理，但未來一定會持續督促同仁辦理，雖不敢保證做到 100%滿意，但只要能解決問題，就是成功的會議，因為有些涉及政府機關根本結構上的問題，需要一點時間及信心才能逐步改善，所以也不是完全動不了。

鄭部長來到文化部後改變很多，因為以往事情很困難，但她就會去找相關部會首長溝通，持續不斷下來，三年多任內推動很多事，她溝通協調的能力真的很強，我們也希望未來能比照辦理，把這個事情依序都處理好。

經歷這 12 場下來，我是幸福又踏實的，這些事情是各位與我們共同創造的，但不能以階段性任務自滿，後續還有很多事情要推展，也需要大家持續支持。總之，很多事政府應善盡責任，但請各位也不要遺忘自己的初衷，社區和民間還是最主要的推動力量。